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编：100055 电话：010-63288571/2 传真：010-63288570

网址：<http://www.ktlawyer.com/>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台【法意】字【 202311056 】号

致：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审议事项内容及其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同日在上述媒体上发布了《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根据以上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务联系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及提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金泰富地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证实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依据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共8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8,065,999股。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现任部分董事、现任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01,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佩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持有的764,509股不计入对上述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相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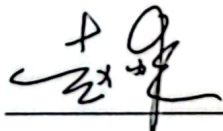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皮剑龙

经办律师: 
赵峰

经办律师: 
侯雨辰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